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团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团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展示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7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8
6.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9. 按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團展示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5至3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基準價」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一種證券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釋 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7頁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冷雪松先生(主席)及沈向洋博士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膺選連任董事」	指	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8頁所賦予之涵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一票的決議案，包括：(i)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王興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展示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動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v)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兩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具有獨立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信納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冷雪松先生在財務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沈向洋博士在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以及彼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以及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發行B類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額外B類股份及出售或從庫存中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任何B類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有關發行價格較基準價折讓不得超過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9,439,171股A類股份及5,530,369,969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610,980,914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4年6月14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9,439,171股A類股份及5,530,369,969股B類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0,980,914股B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期間維持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包括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iii)基於或為更好地符合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對照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展示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9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最遲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僅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保留事項，包括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一票表決權。關於建議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建議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權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有關董事本人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謹啟

2025年5月1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冷雪松先生

冷雪松，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雪松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7年8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月，冷雪松先生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雪松先生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擁有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 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 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 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雪松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雪松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IH)獨立董事。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已於2024年8月30日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i)現金薪酬每年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按7.8的固定匯率計算)，按季度分期支付；及(ii)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每年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按7.8的固定匯率計算)，合計三年，惟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件、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的酌情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雪松先生(i)直接實益擁有3,468股B類股份；及(ii)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等於17,339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一股一票基準且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2. 沈向洋博士

沈向洋，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向洋博士於1996年11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1998年11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沈向洋博士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iii)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沈向洋博士於1996年8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2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沈向洋博士已於2024年8月30日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i)現金薪酬每年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按7.8的固定匯率計算)，按季度分期支付；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每年150,000美元(1,170,000港元，按7.8的固定匯率計算)，合計三年，惟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件、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的酌情權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向洋博士(i)直接實益擁有76,382股B類股份；及(ii)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等於17,339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一股一票基準且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9,439,171股A類股份及5,530,369,969股B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0,980,914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的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這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實益擁有515,869,783股A類股份及47,765,481股B類股份，並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5.97%（以一股十票計算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且購回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於購回股份註銷當日透過兌換其部分股權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預期按上述基準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5月	129.2	104.2
6月	122.4	106.4
7月	122.3	105.1
8月	121.9	100.1
9月	178.0	115.8
10月	217.0	167.1
11月	205.4	158.2
12月	182.9	151.4
2025年		
1月	160.4	133.5
2月	179.3	140.0
3月	189.6	154.1
4月	160.8	12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0	128.8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	<p>詮釋</p> <p>……</p> <p>「通訊設備」</p> <p>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聽到會議並讓對方聽到。</p>	2	<p>詮釋</p> <p>……</p> <p>「通訊設備」</p> <p>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聽到會議並讓對方聽到<u>及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均獲保留</u>。</p>
5.11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根據細則第8.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5.11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u>股東僅在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才有權在根據細則第8.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7.3	<p>細則第7.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股東。</p>	7.3	<p>細則第7.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第35.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股東。</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5	除根據細則第7.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7.5	除根據細則第7.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 ， 以知會有關股東 。
8.8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若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出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8.8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如有)以便即時註銷， <u>並於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1條議決發行股票後</u> ，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若轉讓人須保留所交出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 <u>於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1條議決發行股票後</u> ，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須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14.7	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7	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 <u>或以電子投票方式</u>)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10	<p>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p>	15.10	<p>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p>
15.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5.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5.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5.10條所述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u>)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3.1	<p>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23.1	<p>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及</u></p> <p>(e) <u>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p>
23.2	<p>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23.2	<p>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3.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3.5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u>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u></p> <p><u>(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u></p> <p><u>(b)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u></p> <p><u>(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u></p> <p><u>(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u></p>
29.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	29.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 <u>電匯方式</u> 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29.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 <u>電匯</u> 、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 <u>電匯或</u> 支票或認股權證。
35.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電子傳輸的接收。 ……	35.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電子傳輸的接收。 ……

附註：由於建議細則修訂涉及若干細則的增刪，組織章程細則中對細則交叉引用的提述應相應重新編號。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展示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沈向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自庫存轉出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任何B類股份，有關發行價格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界定者）折讓不得超過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5年5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9日。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